

全臺文四十八

左宗棠《左文襄公奏牘》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
楊岳斌《楊勇愨公奏議》

提要

左宗棠（1812~1885），字季高，一字樸存，自號湘陽人，湖南湘陽人。道光十二年舉人。少時喜讀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後執教安化陶氏家塾，盡讀其藏書。鴉片戰爭後，復留心西學。咸豐間，歷佐張亮基、駱秉章戎幕。十年，由曾國藩薦，以四品京堂襄辦軍務，鎮壓太平軍，轉戰皖、贛、浙、閩；以法國人編組洋槍隊，克杭州等地。官浙江巡撫，擢閩、浙總督。同治五年，用法國人日意格等創辦福州船政局，旋調陝、甘總督，又赴直隸參與鎮壓捻軍張宗禹部。七年，西進鎮壓回民起事。光緒元年，奉督辦新疆軍務之命，討伐阿吉柏。平定叛亂，定新疆建省之計。官至軍機大臣、東閣大學士，調任兩江總督。中法戰爭時，自請赴福建督師，在福州病逝。《左文襄公奏牘》選錄有關臺灣奏事之文，其版本乃據《近代中國史料叢刊》本。

沈葆楨（1820~1879），字翰宇，一字幼丹，福建侯官人。道光二十七年（1847）進士，選庶起士，授編修。咸豐四年（1854），遷御史。六年，任江西九江知府，追隨曾國藩。十一年，曾國藩薦為江西巡撫。同治六年（1867），奉旨充任總理船政大臣。十三年，日本商船避風泊臺灣，為牡丹生番所害，藉詞調兵，覬覦番地。召葆楨巡視，兼辦各國通商事務。日軍撤退後，建議分南北中三路；且請弛後山（臺東）開墾之禁，許之。於是率知府等駐柴城，以柴城南十五里之猴洞可建縣治，乃請增設恆

春縣，報可。光緒元年（1875），獅頭社番狙殺遊擊王開俊。再次東渡，破內外獅頭等社，撫番之議乃成。南北中三路俱會於臺東之水尾。葆楨復奏設臺北府，淡水、新竹、宜蘭三縣隸之。噶瑪蘭通判移駐雞籠，臺防同知移駐卑南，鹿港同知移駐水沙連（今日月潭）。析疆增吏，撫墾並行，臺政為之一新。購機器，開臺北煤礦。事竣，撤軍內渡，擢兩江總督兼通商大臣。五年十一月卒於官，贈太子太保，諡文肅。著有《沈文肅公政書》、《沈文肅公政續編》、《沈文肅公牘》、《沈文肅家書》。《福建臺灣奏摺》共59篇，另有附錄「篇」，其版本所據即為《沈文肅公政書》卷五部分。按此為清刊本，書前有光緒庚辰仲冬吳門節署擺印字樣。

沈氏為人頗有特點，吳元炳指他「忠孝原於天性，生平學問首在不欺，每鑒古人知止之義」；又說他處事「必求其切於事實可施行者為言，未嘗高論以鳴異；至區處公事，勁持介節，不避嫌怨，尤懍懍有古名臣風」；並謂其渡臺撫番「動心忍性，開闢未有之奇」（以上皆見《沈文肅公政書序》），這些皆非過譽，足以說明沈氏人格特質，並其對臺貢獻之大。而其文章每多精闢之論，如他主張「臺灣海外孤懸，七省以為門戶，其關係非輕，欲固地險，在得民心，欲得民心，先修吏治營政」；及主張臺地後山解禁（准開發）、臺煤減稅，為員弁請恤等，都深獲人心，此為讀沈氏文令人快意之關鍵。

《楊勇愨公奏議》，楊岳斌撰。楊氏初名載福，字厚菴，湖南善化人。由行五起家，後屢有軍功，受知於曾國藩，與彭玉麟共治長江水。同治間歷陞至陝甘總督；光

緒十年法軍侵臺，受命幫辦福建軍務。於光緒十一年正月渡臺，三月抵臺北；時已停戰，即遣散募勇同籍。卒後諡號勇愨。有關楊氏一生行，參書後所附「國史本傳」。按本書錄取原楊氏奏稿其中第十五、十六二卷，以其事關臺灣之故。

目錄

《左文襄公奏牘》

一、奏稿

覆陳裁汰閩軍並臺灣等處軍情片·····	1
嘉義粵勇潰散請將貽誤之護提督革職拏問摺·····	5
請以吳大廷調補臺灣道缺摺·····	9
請以夏獻綸接署福建鹽法道片·····	11
揀員調補臺灣鎮總兵摺·····	12
籌辦臺灣吏事兵事請責成新調鎮道經理摺·····	14
閩省官吏軍需攤捐銀兩懇恩免捐摺·····	19
酌籌加給閩省八營各兵米價摺·····	22
審明武職大員子弟默錄舊文獲中詰無槍替懷挾情弊議擬摺·····	24
彙報閩省自咸豐二年起至同治三年六月止軍需收支數目清單摺·····	28

請將福建金門鎮總兵改為副將歸水師提督專轄摺	43
閩省內地兵米改給折色並將經徵各屬嚴定考成摺	45
恭報起程日期摺	48
行抵江甯會籌撥調勇營赴閩摺	49
添募勇營並寬籌經費請敕部先撥實餉摺	51
臺灣軍情喫緊請敕重臣由海道赴援摺	53
恭報由江甯起程赴閩日期摺	55
派員設立糧臺並分途安設轉運軍裝各局摺	56
滬尾戰勝見籌規復基隆摺	58
行抵閩省詳察臺灣情形妥籌赴援摺	60
派員援臺並會籌一切情形摺	63
各軍剋日渡臺片	66
辦理各海口漁團片	68
遵查彭楚漢被參各節據實覆陳摺	69
試辦臺糖遺利以濬餉源摺	73
會閱海口礮臺嚴備閩防並待船援臺摺	75
援臺各營分渡情形片	77

請旨敕議拓增船礮大廠以圖久遠摺……………80

援臺各營抵防苦戰兩日獲勝因援斷退師扼紮六堵摺……………84

密陳要盟宜慎防兵難撤摺……………89

各營旗臺局月支餉銀開具清摺咨部立案摺……………92

懇恩交卸差使回京復命並懇先行開缺回籍調理摺……………94

請敕總署速商法使交還基澎法兵悉數退出其兵船不得停泊各海口片…………96

再懇交卸差使展假回籍摺……………97

遵旨交卸差使摺……………99

裁撤沿海漁團片……………101

閩省軍務肅清所有出力文武員弁懇准擇尤保獎摺……………102

二、書牘

答閩撫徐樹人中丞……………104

答徐樹人中丞……………106

答林密庵提軍……………110

答徐樹人中丞……………112

與閩藩張佑之方伯……………114

答張佑之……………116

答臺灣道丁觀察·····	118
與徐樹人中丞·····	119
與總理海防沈幼丹大臣·····	120
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122
答胡雪巖·····	125
與閩撫王補帆中丞·····	126
答李筱軒·····	127
與袁筱塢·····	128
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130
答李仲雲·····	138
答沈幼丹中丞·····	139
答沈幼丹·····	141
附錄	
國史本傳·····	142
左文襄公神道碑·····	172

《福建臺灣奏摺》

請移駐撫摺·····	178
南北路開山並擬布置瑯嶠旗後各情形摺·····	183
匪犯陳心婦仔就地正法片·····	188
淮軍病故員弁請卹片·····	189
澎湖廩生彭衢亨請卹片·····	190
臺地後山請開舊禁摺·····	191
臺煤減稅片·····	195
請調陳一鶴等片·····	197
遵旨籌商摺·····	198
覆議海洋水師片·····	200
請建明延平王祠摺·····	202
請加封嘉義城隍神摺·····	204
補請義民潘締等卹典片·····	205
請獎開山首先出力人員摺·····	206

請獎提督唐定奎片·····	208
請將洋將博郎等片·····	209
請瑯嶠築城設官摺·····	210
淮軍員弁請卹片·····	213
商辦獅頭社番摺·····	214
游擊王開俊請卹片·····	217
請調段起充營務處片·····	218
報明南路剿番情形摺·····	219
北路中路開山情形摺·····	223
請封蘇澳海神摺·····	227
報明臺郡城工完竣片·····	228
千總李長興正法片·····	230
臺北員弁請卹片·····	232
淮軍攻破內外獅頭社摺·····	234
裝送王開俊忠骸片·····	239
周維先等請卹片·····	240
提督羅大春請假片·····	242

美德蘭等請賞寶星片·····	243
番社就撫布置情形摺·····	244
北路中路情形片·····	246
搜獲布袋嘴土匪正法片·····	248
籲辭江督摺·····	249
臺地無庸另派大員片·····	251
臺南撫番就緒淮軍陸續凱撤摺·····	253
臺北擬建一府三縣摺·····	256
臺北議購開煤機器片·····	260
請改駐南北路同知片·····	261
報提督王德成病故片·····	262
催劉璈赴臺片·····	263
請改臺地營制摺·····	264
歲科兩試請歸巡撫片·····	267
唐守贊等請卹片·····	268
駱春澤請卹片·····	270
報胡國恆等病故片·····	271

呂耀景等請卹片	272
報淮軍全數凱撤摺	274
安平海神請加封號摺	277
謝授江督恩摺	279
提督羅大春請開缺片	281
李際泰等請卹片	282
吳鼎燮等請卹片	283
段起帶赴江南片	284
請獎剿番開山出力人員摺	285
請獎閩防各員片	287
黎家本請卹片	289

附錄

福建撫臣王凱泰請卹摺	290
實缺提鎮現帶防營請緩赴任摺	293
提鎮張光亮等請卹片	294
奏覆唐定奎並無剋扣勇糧摺	295
奏覆唐定奎被訐摺	298

奏留唐定奎暫緩赴任另籌勁旅入閩摺	302
銘軍剿番陣亡員弁勇丁請列入祀典摺	304

《楊勇愨公奏議》

瀝陳未能赴閩會辦海防摺	305
請假終養摺	307
應詔募勇片	310
遵旨出師摺	312
恭謝天恩摺	314
遵募成軍起程並懇添營數摺	316
請飭湖北江西籌撥解餉片	319
報抵辰州剋日赴省添募摺	320
刊木質關防片	322
長子正儀調隨差遣片	323
恭報行抵長沙籌畫軍需摺	324

挑選歸併十營迅率赴滬摺	326
請旨飭定協餉省分片	328
統帶辰州各營交回湖南八營摺	329
恭報長沙起程日期並據管見摺	331
謝賞匾額及兩次各珍件摺	336
抵鄂籌餉擬由江西入閩摺	338
軍餉照楚軍章程稍微變通摺	340
行次蕪湖折回湖口片	344
行抵福州籌定各情形摺	346
謝賞福字各珍件摺	349
恭報抵臺籌辦情形摺	350
遵赴臺北會剿摺	354
馳抵臺北縷陳籌辦情形摺	356
領過應刪銀兩懇免照繳片	358
奉旨交查案件摺	360
行抵基隆六堵前敵大營情形片	362
臺防解嚴請撤乾軍並乞終養摺	364

臺北解嚴請獎戰守出力官紳摺	366
遵旨確查據實覆陳摺	369
全臺安謐請撤乾軍並乞終養摺	372
恭謝天恩摺	374
渡臺文武員弁兵勇請獎片	375
恭謝寬免議處摺	377
遵撤乾軍辦理報銷摺	379
調用文武隨員渡臺留泉情形片	383
密保人才摺	385
遣撤事竣由閩回籍起程日期摺	389
具陳福建藩司沈保靖籌餉情形片	392
長子正儀咨送回閩聽候差委片	393
遵照新章造冊報銷摺	394
附	
國史本傳	398

左文襄公奏牘

一、奏稿

覆陳裁汰閩軍並臺灣等處軍情片（同治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再，臣於同治二年四月初八日嚴州營次，欽奉寄諭：「已諭令耆齡即將所辦閩、浙兩省防剿事宜及所部各軍，移交左宗棠接辦。其浦城防所，應即遴委大員前往；抑當如何接辦之處？即由左宗棠酌度奏明辦理。耆齡所部廣勇，並著於閩、浙軍營內選擇善於駕馭之員，派令統帶；如廣勇實係不能得力，有害無利，即著左宗棠酌量撤遣。欽此」。十四日，續奉寄諭：「耆齡奏『臺灣官軍剿匪情形，添派曾元福馳往夾剿；並遵將閩省援師分駐金、處各屬情形』各摺片，臺灣逆匪本係烏合之眾，乃剿辦幾及一年，兵勇愈多，未能得手。即此次嘉義解圍，亦屬笨港紳民之力居多。是否吳鴻源等不能得力，抑係事無專責，各相觀望？即著統籌全局，嚴飭各將士迅將斗六、彰化